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文训中心传媒实验室设备增补项目

项目编号： 22AT01051607910/FSSD34000120228860 号

采 购 人： 皖西学院

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7
第四章	谈判和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6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文训中心传媒实验室设备增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AT01051607910/FSSD34000120228860 号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文训中心传媒实验室设备增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7.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7.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皖西学院传媒专业摄影摄像类课程教学与实训，主要采购摄影摄像类设备，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操作手册，信 e 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西学院

地址：六安市皖西学院(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方式：0564—3306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联系方式：0551-63736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51-63736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1.1.6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30</u>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u>40%</u>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无须预付款，请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需预付款的说明，格式自拟。）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 1.4.3 条款
1.10.1	供应商提出疑问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提示：如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否则需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 (qli@ahbidding.com) 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u>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u>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评审办法和“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资料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 （2）数量：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成交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未成交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纳税人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120</u> 个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以及第四章谈判和评审办法规定
3.6.4	是否采用电子交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易方式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 办理	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u> 注意：供应商未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址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首次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址	上传时间：同<u>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上传地址：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其响应文件。</u> ☒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将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5.1.5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同<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u>响应文件开启地点</u> 备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采用“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骑缝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u>
5.2（3）	谈判程序	<u>随机顺序谈判</u>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的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u>
6.2.1	谈判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_____（如有其他要求，此处可另行提出规定）
6.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的条款、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标注“*”的条款 ☒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的条款、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为2家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6.3.3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报价轮次由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谈判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注：1）、供应商各轮次的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在本须知前附表已选择“报价轮次由谈判小组确定”情况下，如果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近轮次的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依据《供应商前附表》第6.3.1款通过审核的每个供应商应具有相同的报价机会。
6.3.4	多轮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6.3.5	最后报价的公布	☐ 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 评审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5.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u> 成交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7.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基数，100 万元及以上按取费标准的 80%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100 万元以下不下浮，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响应报价中。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退款申请材料，无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 优先采购政策的 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u> 在本项目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发布之日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 先采购政策的执 行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产 品、监狱企业产 品、残疾人福利 单位产品的价格 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谈判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2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3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谈判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需明确的其他条款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二、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供应商提出疑问及答疑

1.10.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答疑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谈判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内容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谈判保证金。

3.1.4 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不可谈判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供应商在信 e 采系统中下载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资料下载”栏目—“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仔细阅读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1-63735952、0551-63733806、0551-63736628）。

(2) 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资料下载页面（<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上传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响应文件。

5.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启时如遇突发情况需要进行沟通联系，建议供应商进行签到。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5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响应文件；
- (4) 开启程序结束。

5.3 开启会议的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谈判与评审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谈判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谈判与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谈判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谈判与评审。

6.2 谈判

6.2.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该两家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将退还其的谈判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谈判最后报价。

6.3.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6.3.5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与变更采购方式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已经收取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者高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谈判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一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保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摄影机	1. 传感器类型：背照式 CMOS； 2. 全画幅，有效像素 ≥ 3300 万； ★3. 功能：5 轴防抖，支持 4K 视频，高速连拍； 4. 对焦系统：快速型混合自动对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对比度检测自动对焦)，实时追踪对焦，视频录制实时眼部对焦； 5. SEL24-105G 标准变焦 G 镜头，E 卡口； 6. 感光度：ISO100-51200； 7. 视频采样：4:2:2 10bit 色深； 8. 焦点数量：>750 个； 9 变焦：静态影像：约 4 倍/约 6.1 倍/约 8 倍可选；动态影像:约 4 倍； 10. 液晶屏尺寸 ≥ 3 英寸； 11. 存储介质：SD 卡；SDHC 卡； 12. 接口：HDMI；蓝牙；NFC； 13. 附件含同品牌锂电池*2，同品牌高速存储卡(128G)*2，UV 镜*1，清洁套装（含镜头纸）*1，充电器*1。 14. 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10	套
2	三脚架	1. 整体 3 节伸缩设计； 2. 承重 $\geq 5\text{kg}$ ； 3. 整体升起高度 $\geq 1500\text{mm}$ ； 4. 云台俯仰范围：约 $+90^\circ$ 到 -80° ； 5. 云台内置水平仪。	10	个
3	手持稳定器	1. 平移轴无限位\横滚轴 -95° 至 240° \俯仰轴 -112° 至 214° ； 2. 三轴云台； ★3. 承重 $>4\text{kg}$ ； 4. 蓝牙：5.0；	2	套

		5. 充电接口:USB-C; 6. 最大可控转速: 平移方向: 360° /s, 俯仰方向: 360° /s, 横滚方向: 360° /s; 7. 显示屏 $\geq$ 1.8 英寸; 8. 可拆卸电池; 9. 云台模式切换开关; 10. 附件含: 电池*2 套, 充电器*1。 11. 全国联保。		
4	航拍器	★1. 三轴; 轴距 $\geq$ 350 mm; 2. 上升速度:运动模式: $\geq$ 6 m/s; 定位模式: $\geq$ 5 m/s; 3. 下降速度:运动模式: $\geq$ 4 m/s; 定位模式: $\geq$ 3 m/s; 4. 水平飞行速度:运动模式: $\geq$ 72 km/h; 姿态模式: $\geq$ 58 km/h; 定位模式: $\geq$ 50 km/h; 5. 飞行时间: $\geq$ 30 分钟; ★6. 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7. 镜头:FOV 84° 8.8 mm/24 mm (35 mm 格式等效) f/2.8 - f/11 带自动对焦; 8. 机械快门速度: 8 - 1/2000 s; 9. 电子快门速度: 8 - 1/8000 s; 10. 照片尺寸: 3:2 宽高比: 5472 $\times$ 3648, 4:3 宽高比: 4864 $\times$ 3648, 16:9 宽高比: 5472 $\times$ 3078; 11. 照片拍摄模式: 单张拍摄, 多张连拍 (BURST): 3/5/7/10/14 张; 12. 录像分辨率: C4K: 4096 $\times$ 2160 24/25/30p @100Mbps, 4K: 3840 $\times$ 2160 24/25/30p @100Mbps, 2.7K: 2720 $\times$ 1530 24/25/30p @65Mbps, 2.7K: 2720 $\times$ 1530 48/50/60p @80Mbps, FHD: 1920 $\times$ 1080 24/25/30p @50Mbps, FHD: 1920 $\times$ 1080 48/50/60p @65Mbps; 13. 附件含: micro SD 卡(64G)*2, 备用桨叶一套, 充电器*1, 电池*2, 机箱*1。 14. 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4	个
5	蓝牙话筒	★1.采用蓝牙技术, 取得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SRRC 证书, 且证书上设备名称为“蓝牙设备”(提供证书和检测报告, 并且国家工信部官网查询截图) 2.对频采用近距离连接机制, 对频范围 $\leq$ 5m, 麦克风必须能够与任意无线接收模块匹配, 所有教室全部通用, 开机自动对频, 自动锁定;	3	套

		3.传输距离$\geq 15\text{m}$，无噪音、无断音，无死角，在集中紧邻的教室中，同时使用无串扰； 4.采用充电式锂电池，满电状态正常音量连续使用时间≥ 20 小时，充电接口采用通用的 micro-USB 或者 Type-C 接口；电池与主板采用插接式连接，便于更换； ★5.具有快速充电功能，充电 10 分钟以内，可以满足 1 节课（45 分钟）以上正常使用，采用 LED 红蓝双色灯清晰的显示设备的工作及电量状态； 6.可颈挂、手持、领夹等多种方式使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7.内置咪头，无需接插外接话咪即可以直接使用，拾音距离$\geq 25\text{cm}$，音质清晰，灵敏度高，具有自动增益功能，同时配备外接领夹式咪头； 8.具有电脑 PPT 翻页器功能，无需另配接收器即可与接收机配合实现电脑 PPT 翻页 9.具有激光教鞭功能，且激光投射方向与内置咪头方向一致，麦克风具有大小音量调节功能； ★10.闲置水平静音功能，发射器可识别设备状态，在联机时，不使用且不关机的情况下平放，发射器即静音，不会啸叫，拿起时立刻恢复使用状态； 11.具有在开机未连接信号的状况下，无任何操作一段时间自动关闭功能，节省电量； ★12.为方便统一管理和使用，须与我校原有蓝牙接收机无缝兼容，可以实现即拿即用。		
6	蓝 牙 话 筒 接收机	★1. 采用蓝牙技术，（手机蓝牙可以搜索到, 可实现蓝牙设备如手机、电脑等音频无线传输），系统自动配对、连接、自动跳频，具备近距离优先连接机制； 2. 具备语音处理功能，可调节音量，消除回音、杂音，增加清晰度处理。 ★3. 具备双路 USB 通讯接口, 通过 USB 连接电脑实现对电脑 PPT 翻页功能, 无需另配适配器； 4. 无线接收频率：2402 - 2480 MHz； 5. 调制方法：GFSK, BT = 0.5 Gaussian； 6. 有效接收距离≥ 15 米； 7. 音频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 (± 3 db)； 8. 灵敏度：约-80 dBm (1% BER)； 9. 电源：DC5V； 10. 外置接口：MIC 话筒输出（标准两芯 6.5mm 麦克风接口）； 3.5mm	3	套

		话筒输出，3.5mm 信号输入； 11. 具有总音量输出调节，高、低音输出调节。		
7	▲ 视频采 录机	1. 主机架构：要求主机采用嵌入式一体化 DSP 纯硬件设计架构，静音空气流散热设计，支持 7*24 小时工作。 2. 整体设计：要求内置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存储、切换视音频等功能。 ★3. 视频输入接口：要求支持≥8 路本地高清信号采集接口，至少包括 4 路 SDI、2 路 HDMI、1 路 VGA、1 路 YPBPR。（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4. 视频输出接口：要求支持≥3 路本地视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2 路 HDMI 高清数字接口，≥1 路 VGA 接口。 5. 音频接口：为保证音频采集，支持≥4 路本地音频信号采集接口。 ★6. 要求支持≥9 路 RJ45 接口，其中≥1 路 100/1000Mbps 自适应 LAN 接口，≥8 路控制接口（兼容 RS232、RS422 控制协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7. 要求具备≥4 路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其中至少支持 2 路 USB 2.0 和 2 路 USB3.0 接口。 8. 要求主机前面板配置≥2 英寸液晶显示屏和≥6 个操作按键，便于进行基本参数的快速设置并及时了解设备的工作状态。 9. 要求主机采用≤24V 供电。 10. 存储容量：要求配置≥2T 硬盘。 ★11. 视频接入：要求支持≥4 路 SDI 接口均支持 POC 供电及信号检测指示灯，支持自动检测到 POC 摄像机后指示灯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12. 协议支持：要求支持 TCP/UDP/HTTP 视频传输协议。 13. 整机采用耐腐蚀技术处理，通过符合标准 GB/T2423.17-2008 中的条件和方法下进行盐雾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产品外观、各金属件都应无锈蚀痕迹，保证产品的耐腐抗老化性能。（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14. 设备采用耐高低温技术处理，通过根据 GB/T 2423.1-2008 和 GB/T 2423.2-2008 标准条件和方法下，承受低温-30℃～高温 40℃环境，试验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设备无异常，确保产品使用的持久性和耐高低温性能。（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15. 为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碰撞导致设备损坏或内部松动，要求产品通过 GB/T 2423.5-2019 冲击实验，试验后设备无松动，电气功能不受	1	套

		到有害影响。(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16. 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8	▲ 视频采 录系统	一、系统模块： 1. 要求支持 B/S 架构设计。 2. 具备 6 路信号的加载预监功能。 3. 视频采集：要求支持高清摄像机信号接入进行画面采集和编码录制，要求支持多路信号以资源模式与导播后的电影模式同时录制，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点播回放以及拖拽播放进度条播放。 4. 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录制视频格式支持 MP4，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和码流，视频编码码流应支持 32Kbps 至 16Mbps 可设，视频编码码流支持 ≥ 19 档以上调节。(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5. 音频编码：要求支持 AAC 音频编码，音频采样率应支持 8KHz、16KHz、32KHz、48KHz 等。(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分段录制：支持录制单个文件和限时自动分割录制功能，支持自定义限时自动分割时长。(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二、智能导播系统模块 1. 要求支持网络导播与本地导播导播方式。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可兼容 IE、火狐、搜狗等主流浏览器，本地导播支持直接外接显示器进行操作。 ★2. 导播管理：要求支持多种画面布局设置，本地导播界面下可直接通过鼠标拖动通道画面即可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3. 提供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以及自定义画面布局，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 4. 要求支持渐变、淡入淡出、开门、关门、睁眼、闭眼、划像等 ≥ 12 路切换特效。(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5. 要求本地导播系统界面可以提供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输入。(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6. 要求支持设置 ≥ 8 条预设字幕，本地导播界面下支持通过鼠标拖拽设置字幕显示位置。(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要求支持自定义台标显示位置，本地导播界面下支持通过鼠标拖拽设置台标显示位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8. 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1	套

9	4K 摄影机	1. 镜头接口：E 卡口； ★2. 成像设备（类型）：全画幅单芯片 CMOS 成像器； 3. 像素：≥1020 万像素，内置麦克风； 4. 15+级动态影像范围； 5. 基准感光度(Log)：ISO 800 和 12800，感光度可扩展到 ISO 409600； ★6. 视频：4K 视频（支持 DCI 4K/QFHD），升格拍摄支持 4K（QFHD）120fps； 7. 高速混合自动对焦，自动对焦点>620 个； 8. 输出接口：HDMI*1、SDI*1、XLR 音频输入≥1； 9. 液晶屏：≥3.5 英寸； 10. 镜头：FE24-105/F4G 镜头； 11. 内置光学滤波片； 12. MI 数字音频热靴接口； 13. 附件含：同品牌高速存储卡(128G)*2；同品牌充电锂电池*2，机头麦*1，HDMI 线（约 0.25m）*1，适配器*1，UV 镜*1，清洁套装（含镜头纸）*1。 14. 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3	台
10	无线麦克风	1. 无线领夹话筒； 2. 全指向型话筒； 3. 发射功率可在 30mW 和 5mW 之间选择； 4. 工作频段：758.125 - 781.875MHz； 5. 带有 Mic/LINE 切换开关，可选择麦克风与线路输入。	5	套
11	单反相机	★1. 传感器类型：CMOS（支持全像素双核 CMOS AF）；内置闪光灯； 2. 像素：≥3250 万，图像感应器长宽比：3:2； 3. 连拍速度：≥10 张/秒； 4. 显示屏类型：≥3.0 英寸，旋转屏；触摸屏； 5. 高清摄像：4K 超高清视频； 6. 镜头：同品牌 18-135mm 镜头，最大光圈 F3.5； 7. 支持约 22 万像素 RGB 及红外测光感应器； 8. 快门速度：1/8000-30 秒机械快门； 9. 取景器类型：光学取景器； 10. 接口：HDMI 接口；蓝牙传输； 11. 图像类型：JPEG、RAW、C-Raw； 12. 支持 SD、SDHC、SDXC 存储卡； 13. 支持 HDR 拍摄模式；	4	套

		14. 场景模式：肖像；风景；微距；运动；日落；夜景肖像； 15. 附件：电池*2；SD 卡*1（32G），充电器*1，读卡器*1，UV 镜*1，镜头*1。 16. 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12	4K 显示屏	一、硬件参数： 1. 屏幕显示尺寸≥ 55 寸，液晶显示屏幕采用 A 规液晶面板。 2. 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 2160$，亮度$\geq 450cd/m^2$，对比度$\geq 50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 3. 前置电源按键具备三键合一按钮，支持一键整机开关机、电脑开关机，节能待机三键合一，在节能待机状态下可通过触摸屏幕唤醒。 4. 整机前置护眼、录屏、白板、电脑、主页、音量-、音量+、电源等不少于 8 大实体按键。 5. ★自带无线 AP 模块，支持一键自建热点（覆盖 5G、2.4G 双频模式），一边连 WiFi 上网，一边开热点共享。【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6. 使用外接 VGA 或 HDMI 等设备时，信号源可以自动切换至相应设备。 7. ★整机系统具备高清电视处理能力，4K 高清画质输出，使画面亮丽、清晰、流畅，保证显示效果；且具有自动优化运动图像功能，可有效解决图像抖动问题。【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8. 整机智能亮度调节：可根据外界环境光和显示内容的亮度变化自动调节背光亮度。 9. 前置 2*15W 双频喇叭：音箱式前置喇叭，原音无阻挡，音质效果好，避免嵌入黑板之后影响声音传播，保证教室内声音有效覆盖，完全满足教室视听效果。 10. 整机内置摄像头，像素：≥ 800 万，支持拍照以及扫描功能，整机内置拾音麦克风，拾音范围$\geq 6m$。 11. ★整机前置接口至少 1 路 HDMI、1 路 USB-TOUCH、至少 3 路前置 USB3.0 同时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12. ★为适应不同人员对产品软件实际操作的需求，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液晶屏幕上显示窗口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原始状态、还原状态，实现三种不同显示模式，并可进行触控批注，方便老师操作。（此功能同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要求 LOGO 显示）【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2	台

		13. 整机具备防眩光和防划伤钢化玻璃，透过率$\geq 93\%$，光泽度（AG）面80 ± 15，雾度 5%-14%，表面硬度$\geq 7H$。 14. 低蓝光过滤技术，可有效过滤 LED 光源发出的可见光中含有的大量有害蓝光，保护视力健康。 15. 整机 MTBF≥ 120000 小时。 二、触摸参数： 1. ★触摸点数：全通道支持 20 点触摸及书写。【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2. 在屏幕上任意取三个测试点，连续遮挡 10 个以上的红外发射灯管，即使大面积（如课本、身体、衣服）遮挡或者整条边框被遮挡，仍不影响正常书写使用。 3. 触摸屏有效识别高度小于 2mm，当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小于 2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识别的精准性及减少误操作。 三、嵌入式系统： 1. 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不低于 Android 6.0 版本，具备四核 CPU。机身内存不低于 16G ROM，运行内存不低于 2G RAM。 2. 在任意通道下可调出触摸中控菜单，无须任何实体按键，并可通过手势切换不同功能模块。 3. 整机具备 DTMB 数字接收功能，可接收地面波数字信号。 4. 在任意通道下可通过手势选择任意区域进行截屏，并可对其进行任意放大缩小。 5. 智能温度监控：设备在无 PC 状态下，可进行温度实时监控，并可通过显示数值颜色进行预警提示、高温断电保护等功能。 6. ★一键自检和清理缓存：在无 PC 状态下，可一键清理机体本身系统内容，并可一键硬件自检，对网络、RTC、温度、光感、触摸、系统内存、OPS 等模块进行检测。【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 7. 本设备用于虚拟演播室，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布线、安装调试。 8. 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13	智能笔	1. ★产品硬件通过中国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SRRC）强制认证，型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与核准证必须相符。 2. ★产品符合计算机硬件笔设备的标准定义，驱动软件通过微软徽标（WHQL）认证（提供原厂证明材料），可一键安装，支持用户名称中文	6	个

		自定义。 3. 采用低功耗蓝牙技术，内置锂离子电池，隐藏式 Type-C 充电接口，智能节能设计，30 秒静置即进入低功耗状态，笔帽开关设计，收纳即关机低功耗，充满电一次平均使用时长 30 天左右。 4. 支持无感连接，自动连接距离≤ 5 米，连接时长≤ 5 秒，断线距离≥ 10 米，断线重连距离≥ 8 米。 5. 支持 Windows、Android 双系统下标准软件内 4096 级真原笔迹书写，非特定软件算法模拟笔锋，支持手笔分离，笔迹书写触摸高度为 0。 6. 笔身有五个功能按键： a) 快捷键支持 Windows 系统任意版本下（含 win7、win8、win10）一键召唤白板软件和双击截屏。 b) 体感指针键支持 Windows 系统任意版本下（含 win7、win8、win10）体感操作，具备四种功能切换：空中飞鼠、聚光灯、放大镜、虚拟激光，且可对移动速度、对象大小、轮廓颜色进行自定义。空中飞鼠支持拖拽及远程批注。 c) 翻页键支持 PPT 播放、上下翻页及退出，并支持长按功能自定义。 7. ★提供智能笔相关应用软件著作权证书。 8. 省心长寿功能： a) ★锂电池满足完全充放电次数不小于 300 个循环(提供证明材料)； b) 笔身电量$< 30\%$，笔尖自动闪烁提醒充电； c) 充电两小时，可支持 100 小时持续工作； d) 满电待机状态下，可支持 15 天静置后工作（余电 30%以上） e) 满电关机状态下，可支持 60 天静置后工作（余电 30%以上） f) 顶部按键支持加压 200 克力按压 60 万次无故障，其余按键支持加压 200 克力按压 30 万次无故障； g) ★支持笔尖更换，笔尖选用自润滑高分子聚合物，书写流畅，不在屏幕表面留痕迹。笔尖满足常态书写约半年以上（表面粗糙度 0.1AG 玻璃上加压 500 克力执行 10 万次往复 10 厘米书写，笔尖磨损 1 毫米(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14	电子防潮柜	1. 三层六门，层架可调节； 2. 内尺寸$\geq 800*460*1700\text{mm}$； 3. 数控调节，环保喷涂，不含卤素材料； 4. 湿度调节：25%-60%RH。	1	个

第四章 谈判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硬件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复制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存在禁止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规格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谈	

			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交货期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质量保证期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付款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款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可以谈判的内容不应列为初步评审内容。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	实质性参数及技术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注★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一般参数及技术要求	未标注★参数负偏离不超过 10（含）条，否则响应无效。	
	谈判内容的合同草案要求	主要要求	符合谈判内容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最后报价评审	响应报价评审	报价的完整、格式符合规定，对计算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后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1. 谈判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后，对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政策性扣除的，按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等的，则采取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 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谈判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谈判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谈判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谈判

4.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谈判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4.2.2 谈判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因素进行评审。

4.4.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5.4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谈判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谈判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的复制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皖西学院货物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买方(甲方)： 皖 西 学 院 联系电话：_____

卖方(乙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见 证 方：_____ 签订地点： 六 安 市 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具体技术参数和关键性货物零配件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函；
-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承诺书内容;
- (6)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顺序依次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产品的供货方式、供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 供货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 供货地点：皖西学院院内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以下第 （2） 项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

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2)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无须预付款，请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需预付款的说明，格式自拟。）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____采用____方式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见合同第三条技术标准要求。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指标，应妥为保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3)产品在使用寿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仍可提出异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交的退款申请材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____年。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补齐。

(4)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第十二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_____

质保期承诺：_____

谈判有效期承诺：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供应商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标注▲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别：第__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响应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	
6	质保期承诺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	
6	质保期承诺	
...		

注：1. 本报价函不需制作在响应文件内，由供应商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2.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3、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4、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供应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工业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小企业、从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工业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的,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22AT01051607910/FSSD34000120228860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是否为特殊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供应商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制件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制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1-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注意对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及有关材料【提供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如有））；
-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视为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提供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供应商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3735952、0551-63733806、0551-6373662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

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